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90號

抗 告 人 吳晉勛

相 對 人 永鈺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毓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6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874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其上僅
記載「無條件擔任對付或其他指定人」，而非記載「無條件
擔任支付」或「無條件擔任兌付」，既未有「無條件擔任支
付」之應記載事項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、第11條
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屬無效本票，應駁回相對人本票裁定之
聲請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應記載「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」、「一定之金額」、
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、「發票年、月、日」等絕對必要記載
事項，如欠缺其一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
段、第120條定有明文。又票據為文義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
義務，固應遵守票據之文義性，基於「外觀解釋原則」與
「客觀解釋原則」，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，不得以
票據以外之具體、個別情事資為判斷資料，加以變更或補
充。惟依「客觀解釋原則」解釋票據上所載文字之意義，仍
須斟酌一般社會通念、日常情理、交易習慣與誠信原則，並
兼顧助長票據流通、保護交易安全，暨票據「有效解釋原
則」之目的，就票據所載文字內涵為合理之觀察，不得嚴格
拘泥於所用之文字或辭句，始不失其票據文義性之真諦（最
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73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

(一)系爭本票記載「本票」、「憑票准於114年8月12日無條件擔任對付或其他指定人」、「NT\$270,000 新台幣 貳拾柒萬元 整 此致 永鈺國際行銷有限公司（本本票免除做成拒絕證書）」、「付款地：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號10樓之7」、「發票人：吳晉勛」、「（發票日）114年8月12日」等語（司票卷第11頁）。

(二)形式上觀察，可知除了抗告人所爭執「無條件擔任對付或其他指定人」之記載外，其餘本票應記載事項均已明確。又前揭「兌」、「對」二字之讀音均為「ㄉㄨㄟˋ」、「ㄉㄨㄟˋ」，依一般社會通念、日常情理、交易習慣與誠信原則，並兼顧助長票據流通、保護交易安全，以系爭本票所載全部文字內涵為合理之觀察，應可認系爭本票係將「兌付」誤載為「對付」，而非未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，則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為無效票據，並非可採。

(三)因相對人主張其持有系爭本票，並經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裁定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法定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發票人依此形式自應給付票款，據此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美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龔惠婷

附表

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
-----	-----	-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吳晉勛	114年8月12日	270,000元	114年8月12日
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